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确保公司 2024 年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并发表意见如下：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地进行。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2024 年，公司严格遵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如下几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 组织总部及各控股公司党员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

2024 年度，公司组织总部及各控股公司全体党员干部开展了党纪警示教育、廉洁文化月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的学习，不断加强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2. 组织公司内部所有涉及岗位变动、新晋任用等情况人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或《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开展多次的节前廉洁提醒，落实了谈心谈话机制、任前谈话廉政谈话机制等措施。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规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将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内部监督机构完成调整前，监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持续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履职监督，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动态优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